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9號

原告 陳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自然科學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